

# 余杭区“独角兽”财政政策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培育，充分发挥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在引领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升级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加快全域创新策源地建设 推动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修订)》(余政发〔2022〕8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 一、兑现范围

在余杭区依法登记注册，财政级次属余杭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财务记录的企业。其中：

### (一) 独角兽企业

新经济领域国际权威榜单(胡润、Fortune、CBInsights、TechCrunch、VisualCapitalist等)认定的独角兽企业，成立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年，获得过股权投资且尚未上市，市场估值超过10亿美元(实际累计融资额超过2亿美元且超过市场最新估值的8%，最近一轮融资金额超过最新市场估值的3%或最近一次融资在2年内)的高速成长型创业企业。已产业化的企业营收、税收应具有稳定性或较高成长性，未产业化的企业应具有行业顶尖的技术。

### (二) 准独角兽企业

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领域成立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年，

获得过两轮或两轮以上股权融资、国际国内知名风投参股、股权融资额占总股本 20%以上且尚未上市，市场估值超过 1 亿美元（实际累计融资总额超过最新市场估值的 8%，最近一轮融资金额超过最新市场估值的 3%）的高速成长型创业企业。已产业化的企业营收、税收应具有稳定性或较高成长性，未产业化的企业应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

融资主体在境内的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其融资主体应在余杭区内，本文扶持对象为其融资主体（含区内控股子公司）。融资主体在境外的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本文扶持对象为其在余杭区设立的外资企业（含区内控股子公司）以及其外资企业协议控制的区内企业（含区内控股子公司）。

## **二、支持内容**

### **（一）认定奖励**

对经认定的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在认定当年给予认定奖励。一次性给予独角兽企业 300 万元，准独角兽企业 50 万元奖励。

### **（二）鼓励科研投入**

支持独角兽企业和准独角兽企业开展颠覆式创新，推动新技术和新模式应用。对经认定的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自认定次年起，给予科技研发补助。

研发投入以企业上年度的研发投入审计数为准，给予独角兽企业研发投入的 30%补助，三年最高补助 3000 万元，其中前两年每年最高补助 1000 万元，如有超出部分可在第三年全部兑付，

补助总额不超过上限；给予“准独角兽”企业研发投入的20%补助，三年最高补助1200万元，其中前两年每年最高补助400万元，如有超出部分可在第三年全部兑付，补助总额不超过上限。

### **（三）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对经复评通过的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在结束研发补助阶段后，可参照余杭区新引进楼宇（总部）政策内容，给予最高6年的产业化补助；企业也可提前终止研发补助阶段，进入产业化补助阶段。

### **（四）加强企业金融支持**

1.加大政府产业基金的支持力度，设立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让利性股权投资的专项通道，对单个引导类项目投资额度一般不超过6000万元，具体参照《余杭区产业基金直接投资管理办法》执行。

2.积极支持社会资本建立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发展专项基金，具体参照《余杭区参股设立引导类股权投资基金（非定向子基金）管理办法》、《余杭区参股设立引导类股权投资基金（非定向子基金）项目准入评审管理办法》执行。

3.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需要贷款担保支持的，由余杭区政策性担保公司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政策性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之内，担保费率不高于1%。

### **（五）支持企业本地产业化**

列入独角兽、准独角兽培育企业实施工业投资项目、数字化改造项目的，在《余杭区推动工信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政策实施

细则》（余经信〔2022〕27号）规定的投资补助基础上，再追加补助5个百分点，单个项目区级财政资助比例不超过20%。

### 三、有关事项

（一）本细则涉及到的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按照区政府、区财政局相关资金管理文件精神执行。

（二）成立余杭区独角兽、准独角兽培育企业评审委员会，负责对企业进行评审认定。本政策意见所指的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需经过企业评审委员会认定；实施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更新机制，原则上每年进行复评，对不再符合条件的企业，退出培育名单，停止享受本政策。

（三）除另有约定外，已实行“一事一议”的企业，不再享受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政策。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疫情防控等重大责任事故和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出现违反国家保密制度规定等重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对列入区防范处置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的涉嫌风险企业，暂缓享受本政策。因注册地变更等导致企业不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时，企业须退还已享受的各类财政扶持资金。

（四）原则上本细则涉及奖励补助资金，上级已有奖励补助的，本细则奖励补助标准含上级资金。如遇上级政策调整的，以调整为准。本细则政策支持总额以年度财政预算数为限，对单个企业的支持考虑该企业年度对地方的综合贡献。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政策，按最优惠政策执行。

（五）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应承诺其在余杭区内主体为未来上市主体；在境外上市的，应承诺上市公司的境内实体企业为余杭区内企业。

（六）本细则自追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实行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可根据政策绩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政策。原《余杭区“鲲鹏计划”财政政策实施细则》（余经信〔2019〕81 号）停止执行。因上级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调整导致本细则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上级规定。

附件：

## 余杭区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评审办法（试行）

为了规范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评审认定等工作，确保评审的科学、规范、公正、透明，有效防范和控制政策风险，根据加快全域创新策源地建设 推动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修订）》（余政发〔2022〕8号）、《余杭区“独角兽”财政政策实施细则》（余经信〔2022〕81号）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审管理机构及职责

（一）组建余杭区独角兽、准独角兽培育企业评审委员会，负责对企业进行评审认定。评审委员会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担任评委会主任，工信经济分管区长担任副主任；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区委宣传部（文创办）、区发改局（金融办）、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国资办）、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控集团、未来科技城、良渚新城、钱江经济开发区、镇街以及相关专家担任评委会成员。设立日常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由区经信局、区发改局（金融办）、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国资办）、区金控集团落实具体人员，负责向平台（镇街）收集区内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申报材料等，供评审委员会认定；并根据评审委员会认定，定期更新《余

杭区独角兽、准独角兽培育企业名单》。

(二) 评审委员会对余杭区内独角兽、准独角兽培育企业进行评审认定,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余杭区独角兽、准独角兽培育企业名单》; 对因出现上市、迁出余杭、被并购重组、估值下降等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 从《余杭区独角兽、准独角兽培育企业名单》中退出。

## 二、评审标准

### (一) 独角兽企业

1. 法人主体在余杭区依法登记注册, 财政级次属余杭区,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依法纳税,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

2. 融资主体在境内的独角兽企业, 其融资主体应在余杭区内。融资主体在境外的独角兽企业, 应在余杭区设立其融资主体实控的外资企业以及其外资企业协议控制的企业;

3. 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 获得过股权投资且尚未上市;

4. 所属行业原则上要求为 IAB 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

5. 市场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 实际累计融资额超过 2 亿美元且超过市场最新估值的 8%, 最后一轮融资金额超过最新市场估值的 3% 或最近一次融资在 2 年内。(通过最近一轮工商备案的股权变更记录、资金银行流水或实际出缴证明估算)。

6. 已产业化的企业营收、税收应具有稳定性或较高成长性, 未产业化的企业应具有行业顶尖的技术。

## **(二) 准独角兽企业**

1.法人主体在余杭区依法登记注册，财政级次属余杭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

2.融资主体在境内的准独角兽企业，其融资主体应在余杭区内。融资主体在境外的准独角兽企业，应在余杭区设立其融资主体实控的外资企业以及其外资企业协议控制的企业；

3.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获得过股权投资且尚未上市；

4.所属行业原则上要求为 IAB 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符合我区产业支持方向的创业企业，发展速度快，创新能力强，具有成为独角兽潜质的企业；

5.获得过两轮或两轮以上股权融资、国际国内知名风投参股、股权融资额占总股本 20%以上且尚未上市，市场估值超过 1 亿美元，实际累计融资总额超过最新市场估值的 8%，最后一轮融资额超过最新市场估值的 3%（通过最近一轮工商备案的股权变更记录、资金银行流水或实际出缴证明估算）。

6.已产业化的企业营收、税收应具有稳定性或较高成长性，未产业化的企业应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

## **三、评审程序**

### **(一) 组织申报**

符合评审条件及范围的企业填写《余杭区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申报推荐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 1），提交至所属

平台（镇街）进行审核，由相关平台（镇街）对企业资质进行审核并出具申报推荐理由（纸质版、电子版），将材料（纸质版、电子版）提交到评审委员会工作小组。

## **（二）组织评审**

1.评审委员会工作小组在收到并整理全部企业材料后，将材料（电子版）报送相关评审委员单位进行预审，根据各委员会成员的预审结果（纸质版、电子版），召开联席会议，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

2.初审以各担任评审委员会单位现场评审方式进行（企业必要时在现场进行情况说明），各评审委员最后需作出评审意见。

3.针对初审没有形成明确意见的企业，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决定是否再次组织评审。决定再次评审的，可结合走访考察等形式，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调查。

4.评审会后形成书面初审意见，报送余杭区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评审委员会审定后纳入《余杭区独角兽、准独角兽培育企业名单》。

## **（三）评审内容及负责单位**

1.所属平台（镇街）负责审核企业基本情况（包括创始团队、成立时间、发展历程、营收税收、研发投入及增长情况等相关资质）；

2.区财政局负责审核企业已享受财政政策情况，计算企业地方贡献等；

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审核企业法人代表、注册地址、注册资

本、营业情况、专利情况等；

4.区金控集团负责审核企业估值、企业融资情况；

5.区科技局负责审核企业拥有的核心优势等创新信息；

6.经信、区委宣传部（文创办）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企业所属行业领域、主营业务及产品等；

7.其它需要评审的内容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

#### **四、监督管理**

1.评审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平台要加强对区内独角兽、准独角兽培育企业运营情况进行统计监测；

2.建立企业退出机制，按年组织复评，对因出现上市、迁出余杭、被并购重组、估值下降等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经过评审委员会认定后，及时从《余杭区独角兽、准独角兽培育企业名单》中退出，并停止享受独角兽企业相关政策；

3.评审委员会召开的评审会议，全程由区纪委监委派驻检组列席监督。

#### **五、附则**

1.对列入区防范处置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的涉嫌风险企业，暂缓评审；

2.本办法由评审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附件 1

## 余杭区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申报 (复评)推荐表

<b>申报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独角兽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准独角兽企业		
<b>一、企业基本信息</b>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领域 (只选一项)	<b>IAB 产业:</b>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b>战略性新兴产业:</b>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b>现代服务业:</b>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创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国内权威榜单认定 榜单名称: 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		
<b>二、企业情况介绍 (另附企业完整组织架构)</b>			

主营业务及产品	
商业模式	
发展历程	
核心优势	
创始团队介绍	
其他情况	

### 三、企业融资信息

融资情况	融资轮次	时间	融资后企业估值（美元）	融资额	出让股份比例	投资机构


#### 四、企业经营信息

近三年经营数据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年末员工数量 (人)	新产品(工艺、服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21				
2020				
2019				
主导产品及服务	国内市场占有率		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	国际市场占有率

#### 五、企业创新信息

研发投入(万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专利情况	拥有专利数(件): 其中: 发明专利数(件): 软件著作权(件): 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制修订情况:

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平台（镇街）意见及理由：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市场监管局意见及理由：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意见及理由：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金控集团意见及理由：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科技局意见及理由：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及理由： 签字：

公章：

年月日

备注：

相关附件证明材料，一般应包括

- 1.申报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扫描件（必备）；
- 2.企业完整的组织架构情况。
- 3.申报单位获资格（国际国内权威榜单认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认定证明材料（如有勾选则必备）；
- 4.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5.获得股权投资的相关证明材料、企业估值报告（必备）；
- 6.其他对应的证明材料（可选）；
- 7.本表及相应附件材料纸质版盖章后一式三份。

## 评审委员承诺书

我承诺，按照《加快全域创新策源地建设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可持续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修订）》（余政发〔2022〕8号）、《余杭区“独角兽”财政政策实施细则》（余经信〔2022〕81号）的要求，履行评审职责，遵守评审纪律，做到：

1.独立、客观、公正地对申请企业材料进行评价。

2.评审与自身有利益关系的企业时，主动申明并回避。

3.不披露、使用申请企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和商业秘密，不复制保留或向他人扩散评审材料，不泄露评审结果。

4.不利用特殊身份和影响，采取非正常手段为申请企业认定提供便利。

5.认定评审期间，未经认定机构许可不得擅自与企业联系或进入企业调查。

6.不收受申请企业给予的任何好处和利益。

承诺专家：

日期：